



今天是：

 请输入搜索的关键字  

## 欢迎投稿



提交稿件

## 快速通道

- [基地概况](#)
- [招生考试](#)
- [法律学人](#)
- [下载天地](#)
- [论文查询](#)
- [基地简报](#)
- [图书资料](#)
- [所友动态](#)

学术信息 [更多>>](#)

- > 台湾地区成功大学王毓正教...
- > 环境法博士生就业信息
- > DAAD留德校友气候变化法律...
- > 关于举办湖北省法学会环境...
- >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

法学教室 [更多>>](#)

- > 公众环境调查项目——“呵...
- > 如何构建中国排放权交易市场?
- > 暗管排污如何界定?
- > 法律工具主义很危险
- > 武汉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08...

招生培养 [更多>>](#)

- > 徐州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招收...
- > 北大距离“野鸡大学”还有...
- > [链接] 唐骏学历门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

当前位置 首页 &gt;&gt; 2008年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 &gt;&gt; 文章详细

**试论环境犯罪客体的界定及刑法规范的相关完善**

作者：党惠娟 网友点击量：225 次 添加时间：2009-10-19 12:02:

**试论环境犯罪客体的界定及刑法规范的相关完善**

党惠娟 (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本文通过对当前学界关于环境犯罪客体主要学说的利弊分析以及环境刑法法益的厘定，将环境威胁的而为刑法所保护的生态安全法益。以此为前提，本文提出了针对现行环境刑事立法的四方面完善

**关键词：**环境犯罪客体 生态安全 环境刑法的完善

**一、环境犯罪客体的纷争****(一) 环境犯罪客体的相关学说**

目前国内学界关于环境犯罪客体的学说主要存在以下几种：

第一种学说：环境资源保护制度说。该说认为“从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本身所固有的法益是国家对环境资源保护的管理制度……这一制度的内容既包括国家对大气、水、土壤、森林等自然环境的保护，也包括对森林、草原、矿产、动植物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制度。”<sup>[1]</sup>

第二种学说：双重客体说。该说主张环境犯罪的客体是“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环境所侵害的生态关系和为环境犯罪所间接侵害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sup>[2]</sup>

第三种学说：复杂客体说。持此学说的学者关于环境犯罪客体的具体表述各不相同，但其核心观点是环境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环境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公民的环境权以及与环境权有关的人身权。

第四种学说：环境权说。目前主张该说的学者颇多，使得环境权说逐渐成为学界的主流学说。该说认为“环境权”理论，但由于环境权在我国未得到立法的认可，因而学者对它的研究只是在理论探讨阶段。正因如此，目前学界的“环境权”理论体系颇为凌乱，内容也相当庞杂。如有学者认为环境权的主体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和国家，它的客体是包括具有生态功能和经济功能的环境自然景观；也有学者认为环境权的主体对一定质量水平环境的享有并用于其中生活、生存、繁衍，具体为生命权、健康权、环境权、环境知情权、清洁水权、观赏权等。后者则表现为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对环境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环境使用和环境处决权。由于权利与义务的不可分割性，环境权义务的一面还要求保护环境。

## 友情链接

[更多>>](#)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
- > 环境资源法信息库
- > 环境保护部
- > 武大图书馆馆藏书目查询

## 在线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并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您认为应从哪些方面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

- 明确各级政府职责
- 加大处罚力度
- 加强排污监管
- 鼓励公众参与

[我要投票](#) [查看结果](#)

环境改善权等。”<sup>[4]</sup>也有学者认为环境权“表现为国家和人类的可持续发展权、单位健康权。”<sup>[5]</sup>还有学者主张“环境权的权利属性突出表现为利益性即私权属性……它自然的权利，是集生态性权利、经济性权利和精神性权利三位于一体的权利类型。”<sup>[6]</sup>，只是择其一二述之。

第五种观点，环境法益说。该说在台湾地区颇有影响，如台湾学者林山田先生认为：只是生命法益、身体法益或财产法益，而且亦包括所谓之‘环境法益’，由于生态环境财物之危险或灾害，故以刑法保护环境法益，亦属间接地保护个人之生命、身体或财产所主张的环境权说甚是相似，只是对于环境犯罪客体的表述，前者以权利侵害说为出发点。

除上述五种主要学说外，理论界还存在“环境社会关系说”和“公共安全说”等学说。犯的同类客体应该是环境社会关系……（即）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过程者主张，“环境犯罪侵犯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sup>[7]</sup>着与客体学说中“社会关系说”相同的缺陷，如不符合刑法保障法的性质，<sup>[10]</sup>以自身的犯罪客体本身的规范性和法律性，导致“犯罪客体政治功能和法律功能的混淆”<sup>[11]</sup>。<sup>[12]</sup>同时其本身的“内涵和外延过于空泛，缺乏作为构成要件所应具有的可测性和法定性，解释学和刑事司法学中对犯罪客体的解释重任，”<sup>[14]</sup>反而会导致理论上的混乱和实践中的延性无法涵盖所有犯罪的客体，因而许多学者均未采用环境社会关系说，笔者亦颇为赞同。但随着97新刑法的颁布，公共安全说已失去其自身的存在空间，这里再无必要大费周章。

## （二）对上述学说的述评

首先，对于第一种学说——环境保护制度说，笔者并不赞同。因为这种观点无法揭示将环境犯罪客体形式化之嫌。事实上，随着对环境问题的深入研究，我们应当意识到环境为对环境保护制度的侵害，其危害性更在于对全体当代人和全体后代人生存利益的侵害，说，“环境犯罪的最深层次的本质建立于良好的自然环境是人类生存和社会进步所必须的环境带来破坏的行为，无论这种危害是短暂的还是持久的，都会直接或间接地、立时或延的未来。”<sup>[15]</sup>因此“刑法可以而且必须确定独立于行政管理法的生态法益……刑罚不再只反，环境保护必须开始向公众传达刑事禁止性规定。非法消耗生态资源不仅像盗窃那样是利益的犯罪。”<sup>[16]</sup>随着这种认识的深化，将环境犯罪客体限定于反制度层面的环境保护制度说。

其次，对于第二种学说——双重客体说，笔者亦不能苟同。因为依据此种观点，法学理论界关于该学说的论述来看，主要存在两种形式：其一，赋予自然界以法的主体资格；其二，认为“法律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过程中，人的主体地位是没有改变的，自然是说法调整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客体（有别于刑法理论上的犯罪客体）的自然间的关系。较少，因为这将造成刑法理论的极大混乱，自然既然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否也是主体。而对于后者，该说论者显然偷换了概念，我们通常所说的法的调整是调整主体与主体与客体（有别于刑法理论上的犯罪客体）的关系，以侵害财产罪为例，刑法将财物作为主体与财物之间的关系。同理，环境刑法将环境作为保护对象也不能说明刑法在调整人与自然间的关系上所承载的人的利益，反映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财物”抑或“环境”仅在于，前者只承载着人的经济利益，而后者还承载着环境对人的生态利益。应当说，一引者注）的‘法益’之所以是‘法益’，绝不仅是因为它们的自然性质，而是由于人们看到犯罪对象上所承载的人的利益，反映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财物”抑或“环境”仅在于，前者只承载着人的经济利益，而后者还承载着环境对人的生态利益。应当说，[18]上述将法的调整解释为调整主体与客体关系的观点本身就是毫无意义的诡辩，是对法律共同体语境下展开的学术探讨才可能使我们的研究趋向真理。

再次，关于第三种学说——复杂客体说，笔者以为，表面来看它对环境犯罪客体的界定可能侵害法益的方方面面。但深入分析就会发现这种学说的缺陷所在：即该说将环境权、人身权、财产权总体的侵害，不但不能深入揭示环境犯罪的本质属性，反而使得环境犯罪可能侵害法益的范围过大，而颇显凌乱，成为无所不包的大杂烩，最终从根本上取消了环境犯罪质的规定性。更为严重的是，该说论者对“同类客体”概念理解有误。按照刑法学基本理论，同类客体是指某类犯罪共同侵害的具体罪客体的重合之处。而在复杂客体说的支持者看来，同类客体是某类具体犯罪行为的重合之处。而在复杂客体说的支持者看来，同类客体是某类具体犯罪行为的重合之处。

侵犯财产罪的客体就应当是财产权和人身权了，因为侵犯财产罪中的抢劫罪客体包括财产和人身，但却正是复杂客体说的逻辑，因为依据现行刑法的规定，某些犯罪的成立必须破坏环境，复杂客体说得出了环境犯罪客体为制度、环境权、人身权和财产权的结论，殊不知盗伐林木罪的客体

复次，对于第四种理论——环境权说，笔者以为，学者们关于环境权理论的研究本应将这一理论引入刑法来界定环境犯罪的客体还值得商榷。随着环保事业的渐次深入，环境对于法律人而言，这的确是个可喜的现象。但环境犯罪客体的确立本身并非易事，需要风，怎么时髦怎么来。笔者以为，环境权也不宜作为环境犯罪的客体，理由如下：其一，学者们的研究分歧多于共识，使得环境权理论体系相当凌乱、内容异常庞杂，以至于我们说服力的观点。在这样的前提下，刑法学者切不可盲目追随，任意而为。其二，“环境权在，倘若环境权离开了法律的规范，这种权利只能是空洞的。”<sup>[19]</sup>而目前环境权作为确认，也不具有司法实践上的可操作性，这种没有立法明确认可且缺乏司法可操作性的利益抑或所谓的“自然权利”，还不能算是法律权利，因为法律权利的重要特性在于它是“法益”，因为“法益必须与法相关联。既然是‘法’益，就不可能是离开法的利益下，将这样一个未得到法认可的、没有可操作性的、超经验的假设性“权利”直接确立；步讲，即使将所谓的“环境权”确立为环境犯罪客体也还是存在缺陷，即与刑法的谦抑原理，“不法行为之不法程度，各不相同，其中只有一些具有较高不法内涵与罪责内涵之不法行为，其社会危害性与危险性，而为社会大众无法接受，故具有较高之社会损害性。为，社会大众被保护之需要程度，乃相应地为之升高。在此情况下，该不法行为，即具们关于“环境权”的相关论述可知，所谓的“环境权”内涵颇广，其中不仅包括清洁空气等最基本的环境利益，还包括宁静权、观瞻权等使人类获得良好舒适生存条件的高层次环境利益，概纳入刑法的保护范围实为不妥，因为“对环境侵权的保护不可能仅仅通过将环境犯罪控制在不危及人类根本生存条件这一社会可容忍的限度之内。”<sup>[22]</sup>毕竟刑能就人类最基本的重大利益给与保护，而犯罪客体也理应与刑法这一基本属性保持一致。不适宜刑法保护的部分环境利益，因而作为环境犯罪客体也不妥当。

最后，关于第五种理论——环境法益说，用它来界定环境犯罪的客体也不失一定佳，即其所指的环境法益具体内涵不甚明了，对我们准确把握环境犯罪客体并无助益。但“环境法益说”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不能一概否定。王作富教授就曾指出“环境法益说”，因而认为“环境法益说”在界定环境犯罪客体的大方向上并无不妥，只是在表述上不够具体化。

## 二、环境刑法法益的厘定

诚如上文所述，关于犯罪客体的概念，笔者反对传统刑法理论的“社会关系说”，主张威胁的而为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即法益侵害说。以此为前提，环境犯罪的客体即是环境犯罪所保护的环境法益。<sup>[23]</sup>于是环境犯罪客体界定的关键即在于认定刑法所保护的环境法益的刑法保护。这里根据“合目的性基础上利益协调”的环境犯罪刑法完善原则<sup>[24]</sup>，笔者将人类生态安全法益。理由如下：

首先，“利益协调”暗示刑法保护的环境利益不是“环境生态利益”抑或“环境经济利益”，而是“环境利益”。

“利益首先是一个关系范畴，它反映的是需要主体与对象之间存在的一种矛盾关系。说在弱式人类中心主义立场下<sup>[26]</sup>环境利益即是环境在客观上所具有的满足人类需要的环境，具体来说就是各个相依相存的环境要素，而环境利益的主体即人类，它直接指向就环境利益的内容而言，诚如前文所述，环境对于人类不仅具有经济价值，而且具有生态资源在满足人类生产生活需要、实现人类经济利益方面的价值；后者是各个环境要素在创造好的生活环境方面的价值。与之相对，人类的环境利益主要包括环境经济利益和环境生态利益是维系人类生存、发展最基本的利益需求，无法在其间人为划分轻重缓急，因而刑法对环境“生态利益”抑或“环境经济利益”的二者择一，而是寻求二者的相互协调。由此观之，显然环境刑法将轻视环境生态利益<sup>[27]</sup>而有失合理。与此不同，理论界有观点认为，刑法对环境的保护旨是将问题的理解简单化，因过于偏激为我们不取。

其次，“合目的性”要求环境刑事立法以保障人类最基本的生存利益为己任。

根据前文所述，“合目的性”即是环境刑事立法的制度安排应当以保障人类最基本地球上世世代代的繁衍进化。这种人类最基本的利益包含着人类生存必需的基本环境生态相调和的产物，构成当代人和后代人赖以生存的底线利益，也即全体人类可容忍的最低限的丧失将导致人类的基本生存濒危，人类社会面临崩溃、瓦解。因此环境刑法应当将人与保护法益，环境刑事立法的制度安排亦应围绕这一核心目的全面展开。

最后，生态安全利益是刑法协调环境生态利益与环境经济利益后形成的人类赖以维

如上所述，刑法对环境利益的保护必须兼顾环境生态利益与环境经济利益，努力使：

据环境科学一般原理，生态系统存在三种基本状况，即生态平衡、生态失调以及生态危

统发展到成熟的阶段，它们的功能和结构……都处于相对平衡的状态。”<sup>[28]</sup>此时人类的

到了较为理想的协调状态；第二，生态失调则是外力干扰超过了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

这一状态的出现，就人为因素来讲，主要是人类过于注重环境经济利益而忽视环境生态

要，但由于这一状态的不良程度相对较轻，因而宜以一般的部门法加以调整，以恢复人与

协调状态；第三，生态危机是指“主要由于人类的活动所导致的局部地区甚至整个生态

<sup>[29]</sup>这一状态的出现是由于人类对环境经济利益的极端追求而完全忽略环境生态利益所

严重破坏，人类的基本生存受到严重威胁。对此，一般部门法调整存在局限，这使得刑

目目的在于恢复人类的生态安全以维持人类的基本生存。可以看出，生态安全是刑法协调

成的人类赖以维持生存的底线利益，是刑法应当保护的关乎人类安全生存的环境利益，即

安全法益，而环境犯罪的客体则是环境犯罪行为侵犯或威胁的而为刑法所保护的生态安

### 三、环境犯罪客体的界说

依据上文的分析，笔者认为环境犯罪的客体是环境犯罪行为侵犯或威胁的而为刑法所

#### (一) 生态安全说的展开

##### 1. 生态安全的刑法学定义

“所谓安全，是指事物的主体在客观上不存在威胁，在主观上不存在恐惧的一种状

论，人的基本需要由低到高可分为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交需要、自我实现需要以及其

动安全、职业安全、生活稳定，希望免于灾难和未来有保障等，它是伴随着人类本能的

说，安全之于人类是一种能够满足人类本能需求的生存利益，而生态安全则是能够满足人

益。当然这是从人的角度对生态安全的概括描述。事实上，理论界关于生态安全的研究

的生态安全等视角。然而在刑法学上研究生态安全时，则人的角度才是唯一适合的视角，

安全的阐述存在角度上的正反之分，即有的学者从生态系统自身积极、健康和可持续的

“围绕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的，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三者之间和谐统一的资源、

<sup>[32]</sup>也有学者从生态系统免遭危害、毁灭角度阐释生态安全，如俄罗斯联邦学者埃·恩

不存在威胁人的生命、健康和发展之生物基础的危险。”<sup>[33]</sup>考虑到刑法的特性——专

为，因此从反面角度的论述更为适宜，此其二。因此依笔者管见，刑法学上的生态安全

基于这样的前提，生态安全的刑法学定义应表述为：人类赖以生存的区域、国家乃至全

球基本生存与发展的正常状况，在短期或长期不会因为人类的严重破坏、污染行为而陷

环境存在的状态或变化偏离人类生存和发展必备条件或容忍阈值，对区域、国家的发展

损亡，社会经济的崩溃或严重破坏等。”<sup>[34]</sup>就生态安全的内容而言，根据环境科学对

安全大致包括环境资源安全（涉及土地、大气、水体、生物和能源安全等）和生态子系统

海洋、特殊区域生态系统安全）。这些不同种类的生态安全由具体环境要素或生态子系统

几个环境要素或生态子系统不能满足人类的生存必须，生态环境就处于不安全状态。可

展开的生态安全说从深层次揭示了环境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即环境犯罪危害在影响

度上的根本性和综合性以及影响时间上的长期性和永久性。

##### 2. 理论界一种观点的辨正

目前生态安全说并未引起学界的普遍关注，笔者只是在个别论著中偶见这样的表述，

护法益是生态安全。”<sup>[35]</sup>表面上，这种观点与笔者的主张不谋而合，但该观点同时认

的需要……生态犯罪立法拓展了刑法学的研究领域，使刑法学由只调整人与人的关系转

向人与自然的关系，从而更广泛地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使刑法学由传统的公法向公私合

人与自然的关系。”<sup>[38]</sup>也有观点指出，“环境刑法，应限制人类行为，保护环境的法益所以，为突出环境刑法的生态特色，绿色本质，以生态利益中心主义为其指导思想更为安全作为环境犯罪客体使得刑法可以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观点笔者实难认同。显然上述观予自然环境以主体资格，使得生态安全在刑法上具有了外在于人的独立性。而依笔者管中心主义伦理观为基本立场，以此为前提，环境刑法上的生态安全也只能是关涉全体当代的人类法益。因而可以说，保护生态安全的环境刑法本质上仍是在调整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与代际人的社会关系，而非涉及人与自然的关系。进而言之，我们并不否认环境犯罪不的社会关系，而且也会侵害人与自然的关系，不仅人类是环境利益的主体，而且环境对作为环境法益主体的却只有人，而不能是非人之外的其它存在，正如张明楷教授所述，任何客体的保护，都必须联系人的利益来理解。例如刑法对环境的保护实际上是对人的保护命、身体的危险。”<sup>[38]</sup>可以说，只有从人的角度研究环境利益才具有刑法意义，刑法切入点，以人的利益为根据，这也是当代社会底线伦理——弱式人类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观。我们关注的只能是当代人与代际人的利益协调问题，因而环境刑法调整在本质上并未脱离安全说也并不意味着刑法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

## （二）生态安全说的积极意义

与目前学界关于环境犯罪客体的其他学说相比，笔者所主张的生态安全说具有以下利：

1. 生态安全说符合刑法最后保障法的本质属性。

“法国著名学者卢梭指出：‘刑法从根本上与其说是一种特别法，还不如说是其他一论断基本上正确的界定了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也正是因此，“刑法被称为是具质的法律。”<sup>[40]</sup>刑法的这种最后保障法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刑法规范的设定和刑根本的价值所必需为基础和限度。”<sup>[41]</sup>而“只有在其他手段，特别是民法和行政法不可以适用刑法这件‘重武器’，”<sup>[42]</sup>不论我们将它称之为刑法的谦抑性或是刑法的最了一个道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刑事干预是有限度的，”<sup>[43]</sup>犯罪圈的划定应遵循罪：社会冲突须是：“其一，危害行为必须具有相当严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其二，作为危害避免性。”<sup>[44]</sup>以这样的理念为指导，笔者将环境刑法法益界定为生态安全，将环境犯威胁的而为刑法所保护的生态安全法益，这正是与刑法的补充性、第二次性和制裁性相非传统安全已成为维持人类基本生存、发展的底线安全。与此同时，人类对于生态安全的利益成为人类社会的重要生活利益，而“社会共同生活的最重要领域，或者说社会的最护相结合。”<sup>[45]</sup>这使得刑法保护人类生态安全利益成为必要，而除此之外的其它人类观赏利益，从通风、采光中获得的舒适生活的利益等使人类享有高质量生活的环境利益以刑法加以保护，于是对这些环境利益的严重侵害也不宜以犯罪论处。因而从刑法的谦于对生态安全法益的侵害或威胁是恰当的，本质上符合刑法最后保障法的属性。

## 2. 生态安全说有利于发挥犯罪同类客体的类罪分类功能。

正如前文所述，环境犯罪的同类客体即是遭到环境犯罪行为侵害的环境刑法法益，同类客体是“刑事立法和刑法理论建立科学的刑法分则体系的重要依据，”<sup>[46]</sup>这就是犯罪刑法分则正是依据犯罪的同类客体将犯罪分为十大类。<sup>[47]</sup>环境犯罪客体的生态安全说：生态安全法益的一类犯罪，而与生态安全无直接关联的犯罪行为则被排除于环境犯罪之境犯罪的具体标准在于是否直接侵害生态安全法益。而理论界有学者在列举环境犯罪（如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等）、妨害文物管理罪（如故意损毁文物罪）、渎职罪（如环境监管失职罪）统统纳入到环境犯罪这一类罪中，<sup>[48]</sup>对此本文并不赞同。在笔者为环境社会关系是可以得出上述结论的，因为环境社会关系是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和利用环境资源时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简单的说，就是因环境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据此，我们很难说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而若将环境犯罪的客体界定为环境权，则涉及环境管理的渎职罪自应归入环境犯罪：权的主体包括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和国家，而国家环境权又包括环境管理权、环境执行权理所当然是对国家环境权的严重侵犯。总体而言，依据上述环境社会关系说或环境权有关的犯罪都可能被划归环境犯罪这一类罪，这将导致这一类罪极度膨胀，从而破坏刑法生态安全说并不会将刑法推向这样的尴尬境地。因为只有直接危害或威胁生态安全的犯

上生态安全说并不反对刑法面对这样的尴尬境地，因为只有直接危害或威胁生态安全的犯罪与环境有关的走私罪、渎职罪等因为不是直接地、主要地侵害生态安全，因而不属于环境与环境有关的其它类罪。在此，以生态安全说反观我国现行刑法关于环境犯罪和与环境规定较为合理，能够科学区分二者，因此笔者较为赞同。只是关于前者，笔者认为现行刑法具体罪名设置不能体现对环境资源的全面保护，因而应增设环境犯罪新罪名以扩大刑罚表述，这里不再赘述。

#### 四、以生态安全的环境犯罪客体反思环境刑法的完善

首先，环境犯罪的结果犯之既遂不以人身、财产遭受侵害为必要。

一般而言，环境犯罪的结果可能存在两种情形：其一，环境遭到破坏，并在短期内与环境遭到破坏，但对公民生命、财产的危害结果并未立即显现，二者之间存在着漫长的转化等环境犯罪对人的危害结果出现后才动用刑罚，那样只能是亡羊补牢。反观现行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既遂以造成公私财产重大受损或严重危害后果没有出现对人身、财产的损害结果，即使造成环境的重大污染也不能以环境犯罪论处。人类基本生存方面的生态价值，过分关注对引起财产、人身损害的特定环境污染、破坏环境的应受刑罚惩罚之行为排除在刑法调整之外，这样的规范设计将导致环境刑事立法本位法在环境保护中的应然作用。因为根据环境规律以及环境犯罪本身的特点，环境遭破坏并不是表现为一种缓慢的量变过程，当待到对人的损害真正显现并足以动用刑罚手段时，环境恶性的程度，而其对人的危害更将是致命的，此时刑法的介入不但于环境保护毫无意义，而反心的“多此一举”。因此笔者认为，改变现行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既遂均不以危害人身权和财产权为必要，只要侵害了生态安全法益，严重危害环境的一改变体现了对人类生态安全利益的刑法关注和刑法确认及保护，毕竟环境这个刑法保护维系人类基本生存的必要条件。

其次，环境犯罪刑法规范的设置以危险犯为主，辅之以结果犯。

考虑到环境犯罪的巨大社会危害性——危害生态安全这一人类最基本的生存利益，以危险犯为主，使刑法调整在实害结果尚未发生之前提前介入。对此，多数学者表示赞同，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非法采矿罪和破坏性采矿罪等犯罪结果的严重社会危害性。<sup>[49]</sup> 其一，对于上述观点笔者颇为赞同，认为对此类严重危害人类生存安全的环境犯罪使得刑法社会防卫机能的实现不再受限于实害结果的发生，这是符合环境刑事立法预防社会之时代精神的。当然这一主张可能遭到这样的质疑：诸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这样的传统刑法理论。不可否认，过失危险犯在我国传统刑法理论中并无“合法地位”，但只要涉及到生态危机对于人类整体生存之危害，则这一主张尤为必要。而就可行性而言，我国刑法个别罪名的设置已经在这方面做出了有益的尝试，事实证明这样的规范设计并没有颠覆刑法一般理论之例外，因而环境犯罪过失危险犯的规范设计完全可以参照我国刑法分则已有“以危险犯为主”并不意味着危险犯的设立毫无原则。事实上危险犯形态不能滥设，而应以罪名所描述的生态安全造成极其严重的危害为标准，即若实害结果的危害巨大，为人类难以承受，则二三，需要强调的是，与刑法一般理论相一致，环境犯罪危险犯中的“危险”应当具有客观性贯穿刑法的谦抑原则，避免刑法随意侵犯人权。以此反观现行刑法之规定，笔者认为，鉴于自然资源的不可再生性和林木等生物资源的再生周期长、再生成本高的特点以及上述环境犯罪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设立危险犯，加大对这些重大环境资源的刑法保护力度实属必要。其余罪名，包括非法狩猎罪、水产品罪等九个罪名由于刑法处罚其行为犯，体现了环境刑事立法的“预防为主原则”，

再次，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独立出来上升为类罪。

依据现行刑法之规定，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被置于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定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刑法保护的环境资源保护制度。而正如前文所述，犯罪客体的环境犯罪的实质危害性，使得环境犯罪客体形式化。事实上我们应当认识到，“环境保护必须加强”，“非法消耗生态资源不仅像盗窃那样是真实的犯罪，而且是触及最根本利益的犯罪。”<sup>[50]</sup> 为了行政法益，以便从更深层次揭示环境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然而生态安全说作为环境

环境犯罪规定的体例安排不相适宜，这就迫切要求我们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从妨害社会类罪，这也有助于区分“实质的环境犯罪”和“与环境有关的其它类罪”，从而优化刑法分则的这种结构调整是赋予重要环境要素独立、全面刑法保护的必然要求。

最后，扩大环境犯罪种类，将严重危害生态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全面犯罪化。

目前我国刑法分则在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一节中共规定了十五种具体的环境犯罪，<sup>[53]</sup>以及部分生物资源。可以看出，我国刑法对于环境资源和生态系统的保护范围颇为狭窄，保护，对于许多维系生态安全的重要环境要素和生态子系统（如湿地、草原等）刑法并不物相关的生态规律，刑事立法应当对重要环境要素进行全面保护，因为各个环境要素环境要素的保护缺位将最终导致对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的功亏一篑。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sup>[54]</sup>行为全面入罪化，如有学者主张刑法中应增设“擅自开垦草原罪”和“擅自开垦山坡地”“破坏城市绿化罪”、“违反防治义务罪”等；<sup>[55]</sup>还有学者主张，环境犯罪应包含“破坏草原罪”等。<sup>[56]</sup>可以看出，对于在刑法中增设环境犯罪新罪名以扩大刑罚处罚范围应增设哪些具体罪名观点不一。笔者也赞同刑法应增设新类型的环境犯罪，同时认为“以刑法谦抑性的思想为指导，防止犯罪化的过分冲动。”<sup>[57]</sup>但也不能过于谨慎，该犯罪化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或者说是一个政策的两种思考，其结合点就是动用刑法的环境行为入罪化的必要性就体现为行为对生态安全的严重危害。以这一标准考虑具体行罪”、“违反防治义务罪”等都不能作为环境犯罪的新罪名。在此笔者认为，以是否相关理论，并在整合原有罪名的基础上，环境犯罪应大致包含：危害土地、大气、水体、资源的具体犯罪以及危害草地、森林、湿地、海洋、特殊区域生态系统等涉及生态子系统罪入罪化的总体框架，具体细节还有待深入探讨。

**Abstract:** by comparing the main doctrines in current research circles about the object of presents four areas suggestions on the perfecting of environmental crime in criminal law.

**Key words:** Object of the environmental crime; Ecological security; Perfecting on environmental

作者简介:党惠娟(1982-),女,甘肃平凉人,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官,法学硕士,主要研

[1] 李永升：《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构成特征探究》，载《现代法学》，2005年第2期。

[2] 付立忠著：《环境刑法学》，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203页。

[3] 赵秉志等主编：《环境犯罪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8页；转引自赵秉志主编：《刑法学》（第四版），第257页。

[4] 赵秉志、王秀梅：《海峡两岸环境刑法与环境犯罪之比较研究》，京师刑事法治网，<http://www.criminallawbnu.cn/criminal/info/showpage.asp?showhead=&ProgramID=100&pkid=9582/2006-9->

[5] 邓小红：《浅论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几个问题》，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4年第5期。

[6] 刘红：《环境权应为环境犯罪客体之提倡》，载《中国刑法杂志》，2004年第5期。

[7] 赵秉志、王秀梅：《海峡两岸环境刑法与环境犯罪之比较研究》，京师刑事法治网，<http://www.criminallawbnu.cn/criminal/info/showpage.asp?showhead=&ProgramID=100&pkid=9582/2006-9->

[8] 刘红：《环境权应为环境犯罪客体之提倡》，载《中国刑法杂志》，2004年第5期。

[9] 王秀梅著：《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转引自王力生：《法学》，1991年第3期。

[10] 理论界认为将犯罪客体界定为社会关系不契合刑法保障法的性质，因为刑法保障法的性质决定了刑法调整的是经过其它部门法调整后的社会关系，即法律关系。

[11] 杨兴培：《再论我国传统犯罪客体理论的弊端》，载《法学》，1999年第9期。

[12] 宣炳昭、陈京春：《试论犯罪客体的内容与取舍——法益、立法构成与犯罪构成》，京师刑事法治网，<http://www.criminallawbnu.cn/criminal/info/print.asp?pkid=9822/2006-11-3>。

[13] 徐振华：《犯罪客体新探——兼谈犯罪对象在犯罪构成体系中应有的地位》，载《法商研究》，2004年第3期。

- [14] 胡学相：《犯罪客体新论》，载《法学评论》，2004年第2期。
- [15] 卢永鸿著：《中国内地与香港环境犯罪的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8页。
- [16] [德]伯恩特·许乃曼著：《后现代社会的刑事立法原则》，王秀梅译，京师刑事法治网，<http://www.criminallaw.bnucn/criminal/info/showpage.asp?ProgramID=&pkID=8290&keyword=/2006-5-30>。
- [17] 郭红欣：《环境保护法能够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载《法学评论》，2002年第6期。
- [18] [意]杜里奥·帕多瓦尼著：《意大利刑法学原理》，陈忠林译，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76页。
- [19] 赵秉志等主编：《环境犯罪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1页。
- [20] 张明楷著：《法益初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62页。
- [21] 林山田著：《刑法通论》，台湾大学法学院1995年版，第72页；转引自童伟华：《犯罪客体之新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
- [22] 马长生主编：《国际公约与刑法若干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57页。
- [23] 当然这并不表示我们赞同将环境犯罪的客体直接表述为环境法益，诚如上文所述，环境法益应当！
- [24] 关于该原则的具体论述参见笔者《环境犯罪刑法完善的基本原则》一文，载焦盛荣主编：《环境与出版社2007年版，第70页。其基本含义是：在刑法内在价值体系框架的反向限制作用下，现代环境刑事环境刑事立法目的这一基点来协调包括全体当代人和全体后代人在内的、关涉人类基本生存条件的环境
- [25] 雪千里：《关于犯罪客体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5年第6期。
- [26] 与此不同，在生态中心主义立场下环境具有自身独立的价值，因此环境利益也独立于人的需要具？
- [27] 从某些环境犯罪的结果犯成立以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为必要便可见一斑。
- [28] 吴义生主编：《环境科学概论》，当代世界出版社1999年版，第51页。
- [29] 吴义生主编：《环境科学概论》，当代世界出版社1999年版，第51页。
- [30] 汤光鸿：《非传统安全——以人为本的新安全观》，载《太平洋学报》，2005年第9期。
- [31] 马斯洛将五种需要分为高低两级，构成人类价值体系两类不同的需要，一类是沿生物谱系上升高需要。生理上的需要、安全上的需要和社交上的需要都属于低一级的需要，是在自然界中生存选择形成的潜能或需要，称为成长型需要。尊重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是高级需要。
- [32] 刘晓莉、马晶、邢福：《论生态犯罪立法的必要性》，载《当代法学》，2004年第5期。
- [33] [俄]弗·恩·洛帕金主编：《俄罗斯的生态安全》（俄文版），圣·彼得堡法律中心出版社2003年《生态安全及其立法问题探讨》，载《法学评论》，2006年第3期。
- [34] 陈国阶：《论生态安全》，载《重庆环境科学》，2002年第3期。
- [35] 刘晓莉、马晶、邢福：《论生态犯罪立法的必要性》，载《当代法学》，2004年第5期。
- [36] 刘晓莉、马晶、邢福：《论生态犯罪立法的必要性》，载《当代法学》，2004年第5期。
- [37] 谭明：《环境刑法若干问题研究》，载《新疆职业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 [38] 张明楷著：《法益初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66页。
- [39] 陈兴良著：《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76页。
- [40] [日]泷川幸辰著：《犯罪论序说》，王泰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 [41] 张智辉著：《刑法理性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5页。
- [42] [德]托纳斯·李旭特著：《德国犯罪论体系概述》，赵阳译，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刑法学）。
- [43] 陈兴良著：《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90页。
- [44] 陈兴良著：《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页。
- [45] [德]托纳斯·李旭特著：《德国犯罪论体系概述》，赵阳译，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刑法学）。
- [46] 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4页。
- [47] 当然环境犯罪并不属于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十类犯罪中的独立类罪，而是从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笔者并不赞同，主张将环境犯罪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提出独立成章，详见下文论述。
- [48] 参见吕忠梅著：《环境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87—192页。
- [49] 参见陈明华、王占启：《海峡两岸环境犯罪之比较研究》，载《法律科学》，2000年第1期。
- [50] 当然对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主观罪过形式学界仍有争论，存在过失说、故意说、过失加故意说；结果的故意应加以区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罪过形式应为过失。
- [51] [德]伯恩特·许乃曼著：《后现代社会的刑事立法原则》，王秀梅译，京师刑事法治网，<http://www.criminallaw.bnucn/criminal/info/showpage.asp?ProgramID=&pkID=8290&keyword=/2006-5-30>。
- [52] 参见陈明华、王占启：《海峡两岸环境犯罪之比较研究》，载《法律科学》，2000年第1期。
- [53] 参见付立忠：《西部大开发应充分发挥〈刑法修正案〉的功效》，载《法学杂志》，2003年第1期。
- [54] 参见付立忠著：《环境刑法学》，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195页。
- [55] 陈兴良著：《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07页。
- [56] 张智辉著：《刑法理性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10页。

访问次数: 32494415 当前在线: 4人 管理中心

Copyright©2005-2009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地址: 中国武汉大学法学院 邮编:  
网站技术支持: 上谷网络

合作伙伴: 阳澄湖大闸蟹专卖店 nod32激活码YY语音下载 年夜饭半成品预定 海鲜大礼包 张裕干红葡萄酒 上海半成品年夜饭 什么牌子橄榄油好